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華通證券國際

— Wato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根据配售协议，本公司已有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条件同意按竭尽所能基准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以配售价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配售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承配人及（倘适用）彼等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应为独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

配售股份相当于(i)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约12.6%，及(ii)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的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11.2%。

配售事项须待（其中包括）联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后，方可作实。

股东及有意投资者应注意，配售事项须待「配售事项的条件」一节所载配售协议项下的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且配售代理可于完成日期上午八时正前的任何时间终止配售协议。由于配售事项未必会落实完成，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配售协议

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时段后）

发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华通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条件同意按竭尽所能基准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以配售价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配售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代理将收取的配售佣金相当于配售价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数目所得出的总数的3%。经考虑近期市况、配售事项的规模及条款，董事认为，配售事项的3%配售佣金属公平合理。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配售代理及其主要股东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将按竭尽所能基准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倘适用）应为独立第三方。预期紧随配售事项后，概无承配人将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当于：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的约12.6%；及
- (ii) 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的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11.2%（假设所有配售股份已悉数配售）。

根据股份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协议日期）的收市价每股0.83港元计算，配售股份的市值为41.5百万港元。配售股份的总面值为5百万美元（或按汇率1.00美元兑7.80港元计算，相当于39百万港元）。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将与于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当日的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价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价0.78港元较：

- (i) 股份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协议日期）在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0.83港元折让6.02%；及
- (ii) 股份于紧接配售协议日期前连续五个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约每股0.804港元折让约2.99%。

配售价乃本公司与配售代理经参考（其中包括）股份当前市价及近期市况后公平磋商厘定。董事认为，配售协议的条款（包括配售价及配售佣金）就现时市况而言属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项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配售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配售事项的条件

完成须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告完成：

- (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
- (ii) 一般授权有效且足以供本公司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及
- (iii) 本公司已就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获得所有必要批准。

上述先决条件不得豁免。倘配售事项的任何条件于最后截止日期下午四时正前未获达成，配售事项将不会落实进行，而配售协议连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配售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及责任将会结束及终止。

申请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买卖。

完成

完成将于上述条件获达成后第三(3)个营业日，即不迟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协定的其他日期）落实。

一般授权

配售股份将根据一般授权而发行，本公司据此获授权可配发及发行最多79,179,455股股份。于本公告日期，概无股份根据一般授权获发行。因此，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毋须获得股东批准。

50,000,000股配售股份构成一般授权的63.1%，而于配售事项完成后，一般授权的29,179,455股股份（或约36.9%）仍未获动用。

终止配售协议

配售代理于谘询本公司后，可依其合理意见于完成日期上午八时正前的任何时间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配售协议。

根据上述条文终止配售协议后，配售协议各订约方之一切责任将予结束及终止，各方均不得就任何因配售协议而产生或与此有关之事项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配售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的任何先前违反者除外。

对本公司股权架构的影响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完成后的股权载列如下：

股东	于本公告日期		紧随完成后	
	股份数目	%	股份数目	%
陈先生、文女士及彼等控制法团 (附注1)	227,119,147	57.37%	227,119,147	50.94%
何国华 (附注2)	20,000	0.01%	20,000	0.01%
梁念坚 (附注3)	20,000	0.01%	20,000	0.01%
徐立之 (附注4)	20,000	0.01%	20,000	0.01%
承配人	—	—	50,000,000	11.21%
其他公众股东	<u>168,718,128</u>	<u>42.60%</u>	<u>168,718,128</u>	<u>37.82%</u>
总计	<u>395,897,275</u>	<u>100.00</u>	<u>445,897,275</u>	<u>100.00</u>

附注：

1. 文女士为陈先生配偶。陈先生及文女士实益拥有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Joint Partners**」）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Joint Partners全资拥有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PuraPharm Corp**」，于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已发行股本。PuraPharm Corp拥有77,349,750股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陈先生及文女士被视为于PuraPharm Corp所持有股份中拥有权益。陈先生全资拥有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Fullgold Development**」）的已发行股本，而Fullgold Development拥有81,929,000股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陈先生被视为于Fullgold Development所持有股份中拥有权益。陈先生实益拥有金煌有限公司（「**金煌**」）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金煌拥有19,576,080股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陈先生被视为于金煌所持股份中拥有权益。
2. 何国华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3. 梁念坚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徐立之教授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过往十二个月进行的集资活动

本公司于紧接本公告日期前过往十二个月并无进行任何集资活动。

进行配售事项的理由及所得款项用途

本公司是一间投资控股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及中药保健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的种植及买卖，以及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及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董事认为，配售事项可改善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提供额外营运资金，以满足其持续发展及现有业务需求。配售事项亦为拓展本公司股东基础及资本基础的良好机会。

预期配售事项所得款项总额及所得款项净额（「**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配售事项产生的配售费用及其他相关开支）分别为37.7百万港元及约39.0百万港元。经扣除佣金及其他开支后，每股配售股份的净认购价约为0.754港元。

预期所得款项净额的全部金额约37.7百万港元将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团的一般营运资金。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配售协议的条款属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且配售事项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股东及有意投资者应注意，配售事项须待「**配售事项的条件**」一节所载配售协议项下的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且配售代理可于完成日期上午八时正前的任何时间终止配售协议。由于配售事项未必会落实完成，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营业日」	指	香港银行开门办理一般银行业务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498）；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权」	指	根据本公司股东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置于有关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当时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数目（即395,897,275股股份）最多20%的股份（即79,179,455股股份）；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及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并无关连的第三方；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最后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或订约方可能书面协定的有关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将由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促使认购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个人、机构或其他专业投资者；
「配售事项」	指	本公司透过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配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华通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间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从事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及第9类（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
「配售协议」	指	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项订立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有条件配售协议；
「配售价」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据配售协议将予配售的50,000,000股新股份；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及文绮慧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梁国强先生；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何国华先生、梁念坚博士及徐立之教授。